

新民高級中學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

89/09/19 行政會報通過

115/09/15 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四)字第 89005550 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二、目的：

1. 學年學分制全面實施後，為加強學生重視技能操作，學習一技之長。
2. 鼓勵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
3. 提升學生技能水準，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方面，均有莫大幫助。

三、對象：本校專業群科學生。

四、條件：

1. 必須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
2.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在修業年限內，丙級技術士證照及乙級技術士證照合計最高採計六學分，且不得重複申請。(參考證照職類與科目對照表，採滾動式修正)。

五、申請方式：

1. 學生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附技術士證照影印本。
2. 採申請審核制，申請表依導師、科主任、實習組長、實驗研究組、教務主任順序逐級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取得該科目學分，但學期成績以 60 分核算。

七、本實施辦法經提主管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